

## 約翰福音(三十一) 19:16-42

19:1 於是，彼拉多命令把耶穌帶去鞭打了。<sup>2</sup> 士兵用荊棘編了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sup>3</sup> 又走到他面前，說：「萬歲，猶太人的王！」他們就打他耳光。<sup>4</sup> 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看，我帶他出來見你們，讓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sup>5</sup>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哪，這個人！」<sup>6</sup> 祭司長和聖殿警衛看見他，就喊着說：「釘十字架！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把他帶去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狀。」<sup>7</sup> 猶太人回答他：「我們有律法，按照律法，他是該死的，因為他自以為是 神的兒子。」

<sup>8</sup>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sup>9</sup> 又進了總督府，對耶穌說：「你是哪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sup>10</sup> 於是彼拉多對他說：「你不對我說話嗎？難道你不知道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sup>11</sup> 耶穌回答他：「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sup>12</sup>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你就不是凱撒的忠臣。凡自立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

<sup>13</sup> 彼拉多聽見這些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叫「鋪華石處」，希伯來話叫厄巴大，就在那裏坐堂。<sup>14</sup> 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約在正午。彼拉多對猶太人說：「看哪，你們的王！」<sup>15</sup> 他們就喊着：「除掉他！除掉他！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對他們說：「要我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sup>16</sup> 於是彼拉多把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

<sup>17</sup> 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sup>18</sup> 他們就在那裏把他釘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被釘，

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sup>19</sup>彼拉多又寫了一個牌子，釘在十字架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sup>20</sup>有許多猶太人念這牌子，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靠近城，而且牌子是用希伯來、羅馬、希臘三種文字寫的。<sup>21</sup>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那人說：我是猶太人的王』。」<sup>22</sup>彼拉多回答：「我寫了就寫了。」

<sup>23</sup>士兵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以後，把他的衣服拿來分為四份，每人一份。他們又拿他的內衣，這件內衣沒有縫，是上下一片織成的。<sup>24</sup>他們就彼此說：「我們不要撕開，我們抽籤，看是誰的。」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內衣抽籤。」

士兵果然做了這些事。<sup>25</sup>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的母親、姨母、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sup>26</sup>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sup>27</sup>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那刻起，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sup>28</sup>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sup>29</sup>有一個盛滿了醋的罐子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他嘴邊。<sup>30</sup>耶穌嘗了那醋，說：「成了！」就低下頭，斷了氣<sup>☒</sup>。

<sup>31</sup>因為這日是預備日，又因為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子，猶太人就來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搬走，免得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sup>32</sup>於是士兵來，把第一個人的腿，和與耶穌同釘的另一個人的腿，都打斷了。<sup>33</sup>當他們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沒有打斷他的腿。<sup>34</sup>然而有一個士兵拿槍扎他的肋旁，立刻有血和水流出來。<sup>35</sup>看見這事的人作了見證—他的見證是真的，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好讓你們也信。<sup>36</sup>這些事發生，為要應

驗經上的話：「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sup>37</sup>另有經文也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sup>38</sup> 這些事以後，亞利馬太的約瑟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他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地裏作門徒。彼拉多准許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走。<sup>39</sup> 尼哥德慕也來了，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那位，他帶着約一百斤的沒藥和沉香。<sup>40</sup> 他們照猶太人喪葬的規矩，用細麻布加上香料，把耶穌的身體裹好了。<sup>41</sup> 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園子裏有一座新墓穴，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sup>42</sup> 因為那天是猶太人的預備日，而那墳墓又在附近，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 經文重點

### 耶穌於地上的救贖工作 (四) 耶穌之死

使徒約翰透過《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到二十章，描述耶穌在地上整個的救贖過程。

- (1) 耶穌的禱告 ( 十七 1 – 26 )
- (2) 耶穌被捕 ( 十八 1 – 27 )
- (3) 耶穌受審 ( 十八 26 – 十九 16 )
- (4) 耶穌之死 ( 十九 17 – 42 )
- (5) 耶穌復活 ( 二十 1 – 31 )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記載著主耶穌與門徒分離時的禱告，是一個行動的轉捩點。使徒約翰從十四章開始，則記載著主耶穌分離之前最後的教導、勸勉和禱告，第十八章到二十章，記載著耶穌在地上救贖的過程，而第十七章則巧妙地把耶穌基督的教導和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連在一起。

## 內容探討

### 走向十字架的路

沒有一種死是比釘十字架更慘無人道的。連羅馬人一想到十字架也會膽戰心驚。西塞祿 ( Cicero ) 說，十字架是「最殘酷最可怕的死刑」。塔西特斯說，十字架是「可鄙的極刑」。十字架的刑罰原是波斯人的創舉。波斯人認為土地是神聖的，他們避免為非作歹之人的屍體玷污上地，才想出十字架的極刑這個辦法。當一個人釘死在十字架，就任由他掛在那裏，讓兀鷹和專吃腐肉的烏鴉來處理善後。迦太基人從波斯人輸入十字架的刑罰；羅馬人又從迦太基人輸入這個苦刑。

羅馬本土並不採納十字架的極刑，它只用在屬地的省分，對象也只限於奴隸。羅馬人若被釘在十字架上，這簡直是匪夷所思的事件。西塞祿說：「捆綁一名羅馬人是一件罪行，擊打羅馬人是更壞的罪行，殺死一個羅馬人就幾乎與弑父母同罪；至於將羅馬人釘死在十字架上，我就無法比喻了。那是無法無天的舉動，是兇惡得不是文字所能形容的。」而耶穌所受的，正是古代世界最殘忍，奴隸和罪犯所受的極刑。

釘十字架的程序都是一樣。案件審理結案之後，法官就說了 *Ibis ad crucem* 這句致命的話，意思是說「你被判釘十字架！」而且立刻執行。被判罪的人由四名羅馬兵押着，十字架由自己背負，走向刑場。被釘之前，往往還要先行鞭打，鞭打之殘酷我們前面已經提過了。罪犯背負十字架在路上走時，還不時挨羅馬兵的鞭打與刺棒驅迫，使他振作精神走向行刑之地。在他啟行之前，一名官員把罪狀的牌子豎起，帶着罪犯遊行市鎮的大街小巷。這個作法有雙重意義。其中的一項理由是警告作用，讓大家注意不要作出陷入這個可怕刑罰的罪。另一項理由則是出於憐憫的動機。罪犯尾隨罪狀牌之後，到處

遊行，任何人若願提出對罪犯有利的證詞，可以站出來，遊行立刻中止，當場重新審案。

耶路撒冷的十字架刑場設於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髑髏地的拉丁名字叫 calvary）。位於城牆之外，因為律法禁止在城內釘十字架，但確實地點不詳。

何以它稱為髑髏地，如此一個奇怪而難聽的名字呢？可能有好幾個理由。有傳說指出這是亞當的屍骨埋葬之地。有的說法指出由於這個地方被許多釘十字架的罪犯屍骨所玷污；但此說不足採信。羅馬法規定犯人被釘之後，任由他掛在木架上，直到他因餓因渴和露宿於野外，慢慢斃命，這種痛苦可能要延續好幾天；猶太律法規定犯人的屍體必須在日落之時收埋。羅馬法沒有收埋的規定，而任由兀鷹、烏鴉和野狗啃噬；猶太律法卻不容這樣，因為猶太地不容屍骨暴露在外。髑髏地這個名字可能是由於地形像一具髑髏而得名。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可怕的地名，而可怕的事就在那兒執行。所以耶穌走出來，傷痕纍纍，血跡斑斑，身上儘是皮鞭鞭撻的條線，背負自己的十字架向各各他走去。

本段經文還有兩件事值得注意。耶穌的十字架上所寫的罪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是兼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這是古代世界三大語言，同時也代表三個國家。在上帝的安排之下，每一個國家都有值得別國學習的地方；這三個國家對於世界與世界歷史都有特殊的貢獻。希臘人教導世界形式和思想的美；羅馬人教導世界法律和優良政體；希伯來人教導世界對真神上帝的認識與敬拜。耶穌就是這些事情的最高境界。我們在他身上看見上帝超然的美和最高思想。在他身上也看見了上帝的律法和上帝的國。在他

身上看見了上帝的形像。世界所尋求所努力爭取的都集中在他一人身上。因此可以說世界的三大語言，都必須稱他為王。

無疑地，彼拉多在耶穌的十字架上寫了這些字是想激怒猶太人。因為他們才表示過「除了該撒，我們沒有王」。完全不接受耶穌作他們的王。彼拉多為了嘲弄他們，才在十字架上寫了這個罪狀。猶太人的祭司長提出異議，希望刪掉這句話，或加以修改，但遭彼拉多拒絕，他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彼拉多表現出他拗強的個性，分毫不肯讓步。在不久之前，相同的這個人表現得優柔寡斷，不曉得該釘耶穌好呢或者釋放他；後來他終於抵不住眾人的意思，受到猶太人的唆使。他堅持罪狀牌子上的字時，態度是如此強硬；對釘死耶穌的事，態度卻顯得那麼軟弱。

人生的不幸之一，即在於我們對無關緊要的事，固執不肯讓步，卻對極端重要的事顯得十分軟弱，不知如何取捨。如果彼拉多不肯屈從猶太人的要求，不被唆使釘死耶穌，他將成為歷史上最偉大，最堅強的人之一。可惜他在重大的事上屈服、讓步；在不重要的事上態度強硬，使他的名成為歷史上一個羞恥的名字。彼拉多採取強硬的立場太遲了，而且竟在不用固執的事上，表現鐵腕精神。

### 十字架下的賭徒

我們已經看見四名兵丁把犯人押至刑場。這幾個兵丁的意外收穫就是犯人的衣物。每一個猶太人的衣物有五件——鞋子、頭巾、腰帶、裏衣和外衣。五件衣物四個兵丁來分，他們擲骰子來決定誰得那一件，結果還剩下裏衣。這件裏衣，原是沒有縫兒，上下一片織成的。若把它切成四片，這件裏衣就沒有用了，所以他們又擲骰子來決定誰是幸運的得主。在這生動的一幕裏有許多事值得注意。

(一) 史都勒甘迺迪 ( Studdert Kennedy ) 根據這經文寫了一首詩。兵丁都是賭徒；就某一種意義說，耶穌也是「賭者」。他把一切當作「賭注」，為了忠心於上帝而全擺上了；他在十字架上把一切當作「賭注」擺上了。這就是他勸世人順服上帝最後與最大的行動。

他們在那裏坐下，看他釘在架上；

兵丁果然應驗經上的話，

擲骰子看誰得他的裏衣。

他把自己獻作祭物，

死在十字架上，為除去

上帝所造世界裏的罪惡。

我的救主啊，他也是賭者，

以自己的生命作為世界的救贖，

過去的痛苦盡消。

夕陽西下之前，

以深紅的冠冕加在那一天之上，

因他知道他已得勝。

每一個基督徒也可以說是一個「賭者」，因為必須為基督的名冒險。

(二) 世上再也沒有一個光景比這更漠視基督的。耶穌受盡了痛苦在十字架上垂死；兵丁竟在十字架下擲骰子，不把耶穌的受釘當一同事。有一位畫家畫了一幅畫，基督站在一個現代化的城市，伸開他那雙釘子刺穿的手，人們熙熙攘攘，除了一個年輕的護士之外，沒有人注意他。畫底下有一行字問：「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麼？」(哀一 12)。可悲的還不是

世人對基督的敵意；可悲的乃是世人對上帝的愛所表現出漠然的態度，根本就不把它當作一回事。

(三) 這一景還有兩點值得注意。傳說馬利亞親手織了這件沒有縫兒的裏衣，送給她的兒子，當作他出去傳道時的最後禮物。如果此說屬實——事實很有可能，因為猶太人的母親常常這樣做——那麼兵丁以擲骰子決定誰得這件馬利亞給耶穌的禮物之事，就加倍令人痛切了。

(四) 還有一點隱意：耶穌的裏衣乃是一件沒有縫兒，上下一片織成的。這種裏衣正是大祭司所穿用的。我們記得祭司的職務是溝通上帝與人。在拉丁文裏，祭司叫 *pontifex*，就是築橋人之意，祭司乃是在上帝與世人之間築起一座橋樑。但沒有人做過像耶穌所做的。他是完全的大祭司，藉着他，人來到上帝面前。我們知道約翰的話往往有雙重的意思：一個是表面的意思；一個是內在更深的意思。因此，約翰告訴我們那是一件沒有縫兒的裏衣時，他不只是告訴我們耶穌是穿那一種樣子的衣服；他乃是要我們知道耶穌是完全的祭司，為所有的人開了一條完全的道路通到上帝面前。

(五) 末了，我們注意到約翰發現這件事正應驗了舊約的預言，詩人曾說：「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拈鬮」（詩廿二 18）。

### 兒子的愛心

耶穌的終局並非絕對的孤單。有四個愛他的婦人站在十字架旁。有些解經家說當日婦女的地位不重要，沒有人注意到耶穌的女性門徒，所以她們敢出現在那裏，她們靠近耶穌的十字架根本就不是冒險的事。這個說法是沒有根據的，毫無價值。我們可以斷言，任何人若與羅馬政府認為應該釘十字架的危險分子接近，都是冒險的事。任何人若對被正統者視為異端的人表示愛意都

是冒險的。這幾個婦人站在十字架旁，非因她們的身分不重要，不會引起人的注意；她們來是因為完全的愛驅除了懼怕。

這四個婦女聚在一起也很奇怪。我們對革羅罷 ( Clopas ) 的妻子馬利亞一無所悉；另外的三位是我們認識的。

( 一 )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她可能不了解何以會發生這樣的事，但她對耶穌的愛不變，她的出現是很自然的事，世上的母親多半會如此。自法律的觀點說，耶穌是一個罪犯；但在馬利亞眼中，耶穌永遠是她的兒子。吉佰齡有一首詩這樣說：

假使我被釘在最高的山上，

母親，哦，我的母親！

我確知她的愛未曾離開我，

母親，哦，我的母親！

假使我被投進最深的海，

母親，哦，我的母親！

我深知她的淚會為我而流，

母親，哦，我的母親！

假使我的靈魂和身體墮入地獄，

我知道她的禱告會保守我完全，

母親，哦，我的母親！

母親永恆的愛，我們可從十字架旁的馬利亞身上看見。

( 二 ) 另一位是耶穌母親的姐妹。約翰沒有指出她的名字，但我們參攷其他福音書的記載，知道她就是撒羅米 ( 可十五 40；太廿七 56 )，也就是雅各和約翰的母親。她最奇怪的事是曾受耶穌肯定而斷然的拒絕。有一回她要耶

耶穌在他的國來臨時，讓她兩個兒子坐在顯要的位子（太廿 20），耶穌告訴她這個想法是不正確的。他曾責備她，但撒羅米還是來到十字架跟前。這顯示出她有接受責備的雅量，而她對耶穌的愛並未因此減少；這也顯示出耶穌即使責備一個人，然而他讓人感覺到在他的責備中散發着愛的光輝。撒羅米的表現教導我們如何表現愛心，和如何接納別人的責備。

（三）最後一位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我們只知道耶穌從她身上趕出了七個鬼（可十六 9，路八 2）。她永遠忘不了耶穌在她身上所成就的。耶穌的愛心救了她，她對耶穌的愛是永不改變的。在她的心裏或許寫下這句格言：「我永遠忘不了他為我所做的。」

不過在本段經文中還包括了福音書中最動人的一件事，耶穌看見他的母親，不禁想起了她日後的生活。他不能把母親交託給他的弟弟照料，因為他弟弟們都還不信他（約七 5）。耶穌把母親交託給約翰，因為他具有雙重的資格：由於他是耶穌的表弟，撒羅米的兒子；同時他又是耶穌所愛的門徒。所以，耶穌把母親交託給約翰奉養，同時把約翰交給馬利亞，以便在他離開之後，他們能彼此獲得安慰。

耶穌在十字架上受苦，最令人感動的是，他不但承擔起救世的責任，同時他也想到在他離開之後馬利亞的孤單。他沒有忘記自己的責任，他是馬利亞的長子，即使在他經歷最深的痛苦之際，仍然沒有忘記他在家中的責任。他在世的日子告終，甚至在十字架上，他還是想到別人的憂苦多於自己。

## 勝利的終局

在本段經文當中，約翰讓我們面對耶穌的兩件事。

（一）他讓我們面對耶穌人性的受苦。耶穌在十字架上，經歷到口渴的痛苦。約翰在主後一百年左右寫這本福音書時，宗教界興起了一派學說，稱為

靈智派 ( gnosticism ) 。其主要教義之一就是認為心靈是全然的善，物質是全然的惡；因此得出一些結論。其中之一是說，上帝純粹是靈的存在，絕對不可能有人的身體，因為身體乃是物質，而物質是惡的。他們主張耶穌沒有實質的身體。他們說，耶穌的身體不過是一種幻影。此方說耶穌走路時，在地上不留痕跡，因為他完全是一個靈，他的身體只是一個幻影罷了。

他們還主張上帝是絕對不會受苦的，所以耶穌不可能真正受苦，他在十字架上的經歷絲毫沒有痛苦的感受。靈智派的人士提出這樣的論調，還以為這是尊重上帝和榮耀耶穌的表現；殊不知他們是詆毀耶穌。因為他若是要拯救人，他必須先成為一個人。他必須先成為我們的樣式，然後始可能讓我們成為他的樣式。這就是約翰福音強調耶穌感覺到渴了的原因；他告訴我們耶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千真萬確地經歷了十字架的痛苦。約翰在這裏強調耶穌真實的人性與他真正的受苦。

( 二 ) 約翰也同樣讓我們面對耶穌的得勝。如果對照其他的福音書，我們會發現一件最光輝的事。其餘三本福音書都沒有記載耶穌說：「成了。」另三本福音只是說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 太廿七 50 ；可十五 37 ；路廿三 46 ) 。而約翰卻沒有記載耶穌大聲喊叫，他只是說耶穌最後的話是「成了！」因此我們知道耶穌大聲喊叫和他說成了是同一件事。「成了」在希臘文只是一個字 —— *tetelestai* —— 說明耶穌斷氣時是喊出得勝的歡呼。他不是疲憊失敗地說「成了！」而是歡欣地大叫「成了！」因為他知道他得勝了。表面看來他在十字架上失敗的，不過他清楚地知道已經得勝了。

本段的最後一句話，讓我們看得更為清楚。約翰說，耶穌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上帝了。約翰所用的「低下頭」是躺下來睡在枕頭上的意思。對耶穌而

言，爭戰業已結束，他已經得勝。即使在十字架上他欣喜的嘗到了得勝的果子，完成了他被託付的使命，可以安心躺下來休息，既滿足又安寧。

本段還得注意兩點。約翰提到耶穌叫「我渴了」，應驗了舊約聖經的話，他是想起了詩篇六十九篇廿一節：「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

另一件事也是約翰的伏筆。他說他們就拿海絨蘸滿了醋，綁在牛膝草上，送到耶穌的口。牛膝草大概不可能勝任這項工作，因為它只是一根草梗，像堅韌的草，至多只有兩呎長。因此有些學者認為這是一個別字，因為牛膝草和兵丁的長矛在字形上很相像。我們相信約翰是寫牛膝草，但他的意思也實在是指牛膝草。我們回顧以色列民脫離埃及為奴之地第一次過逾越節的情形，那天晚上有耶和華的使者巡行擊殺埃及人的長子。以色列人便宰了逾越節的羔羊，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天使看見血在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出十二 22）。逾越節羔羊的血救了上帝的子民；而耶穌的血卻救了全人類脫離了罪。因此約翰提到牛膝草，使猶太人很自然地回想到，逾越節羔羊拯救的血；這正是約翰的用意，指出耶穌乃是上帝所設立逾越節的偉大羔羊，他的死拯救了全人類脫離罪。

## 水與血

有一件事，猶太人比羅馬人有慈心。羅馬人照他們的習俗執行釘十字架的極刑，任憑死囚掛在十字架上。在日正當中的炎熱和夜裏的寒氣之下，他可能掛在那裏好幾天，受盡乾渴的煎熬，也任憑蚊蟲蒼蠅在背上鞭打過的綻裂處爬行的折磨。常有人在十字架上因痛苦狂叫而死。羅馬人並不收埋這些死犯的屍首，只把他們取下，任由兀鷹、烏鴉、野狗叨食。

猶太的律法不同，它這樣記載：「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沾染了耶和華你上帝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挂的人是在上帝面前受咒詛的」（申廿一 22-23）。猶太拉比律法米示拿規定：「任何人若讓死犯留在木頭上過夜，都違背了明確的命令。」猶太公會還特別指定兩處地點作為收埋那些死囚之用；而不要把他們葬在列祖的墳地裏。就本案說，屍首不掛在木頭上過夜顯得更為重要，因為第二天就是安息日，而且又是逾越節前的安息日。

當時對垂死的犯人採取一項嚴酷的措施，即是用木槌打斷他們的腿，使他們早一點死，那和耶穌一起被釘的犯人都被打斷了腿。所幸耶穌免去此劫，因為他已經死了。約翰了解到這正是應驗了舊約的另一個記載：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拆斷（民九 12）。約翰再一次的體會到，耶穌就是把他的子民從死裏救贖出來的逾越節羊羔。

最後發生了一件奇特的事件。兵丁發現耶穌已死，就不再打斷他的腿。但其中有一個—為了證實耶穌已死的事實—用槍刺他的肋旁，於是流出了水和血來。約翰特別看重這點，他知道這是應驗了撒迦利亞書十二章十節的預言：「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扎的。」於是他出去傳講這個親眼目擊的見證，說明事情實際發生的經過，而且以個人擔保所說全屬實情。

首先，我們要問耶穌死的經過究竟如何！我們無法肯定，但他很可能是死於心碎。當然，在正常情況下，人的屍體是不會流血的。這只是耶穌的特殊經驗，無論是身體和感情，他都受創極深，以致心靈破碎。耶穌死時，心臟的血和圍繞着心臟的心囊液體都混合在一起，兵丁的槍刺穿心囊時，混合的液體和血就流出來。耶穌死於心碎是件令人痛心的事，但這卻是毫不誇張的事實。

即使是如此，為甚麼約翰這樣強調這點呢？他的兩點理由如下：

（一）對他，這是一個最後的，且是不爭的事實，證明耶穌是一個有真實軀體的人。對那些靈智派者主張耶穌乃是一個幻影和靈，或其他不具真實的軀體等謬論提出了反證，同時也證明了耶穌的骨正如我們的骨，血肉也如同我們的血肉。

（二）對約翰來說，這非但證明了耶穌的人性，也象徵着教會的大聖禮。其中的洗禮主要是靠水；而聖餐（主餐）則是靠耶穌的寶血。洗禮是藉着耶穌基督所表現出上帝洗淨的恩典的記號；而聖餐的酒則代表耶穌的寶血除去了人的罪。所以約翰認為耶穌肋旁所流的水和血是象徵着教會的洗禮和聖餐這兩大聖禮。正像涂來德（Toplady）在其所譜的聖詩所言：（編按：見普天頌讚一七八首）

萬古磐石為我開，容我藏身在主懷，  
願因主流水和血，洗我一生諸罪孽，  
使我免於主怒責，使我污穢成清潔。

### 致送耶穌的最後禮物

耶穌死了，善後工作必須趕快做，因為安息日就要開始了，安息日是不許作工的。耶穌的朋友都很貧苦，無力為他安葬；這時卻有兩個人來了。

一個是亞利馬太的約瑟。他始終是耶穌的門徒；他是猶太公會的議員，是個大人物，為了怕別人知道，他總是不敢公開他門徒的身分。另一個則是尼哥底母。按猶太的習俗，屍體必須裹在加香料的細麻布裏。尼哥底母帶來了足夠一個君王埋葬之用的香料。約瑟則為耶穌提供了一個墳墓；尼哥底母另外也獻上葬禮所需的細麻布。

這既是一件悲劇，然同時亦有其榮耀的一面。

(一) 先說悲劇。尼哥底母和約瑟都是猶太公會的議員，且都是耶穌的秘密門徒。在猶太公會設計罪狀控訴耶穌的會議中，他們兩人若非缺席不在場，便是自始至終靜坐一旁，不敢表示意見。如果在眾人斥責耶穌的咆哮聲中，有人出來支持耶穌，對耶穌來說，會是多大的不同啊。在陰冷惡毒的群像之中，看到一張忠誠的面孔，對耶穌來說，又會是多大的不同啊。可惜尼哥底母和約瑟竟然都屈服在惡勢力之下。

我們往往等到一個人死了，才表現出對他的愛心。在耶穌生前對他忠誠，比在他死後提供一座新墳墓，或送他一套君王穿用的壽衣來得更有價值。在耶穌生前送他一朵鮮花，比在他死後把全世界的花環都送給他，來得更可貴；在他生前對他說一句愛心的讚詞和感謝的話，比在他死後享有全世界的頌讚要有價值得多了。

(二) 再說榮耀的一面。耶穌的死為約瑟和尼哥底母所做的，就是即使在他生前也無法辦到的。耶穌在十字架上剛死，約瑟就忘了他的害怕，公然向羅馬政府要求領回屍體。耶穌在十字架上剛死，尼哥底母就帶着萬人矚目的貢物來。原先的懦弱、猶豫、畏縮都不見了。那些在耶穌生前感到害怕的人。在耶穌一死，就做出吸引萬人的行動來。耶穌死後還不到一小時，他自己的預言就應驗了：「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32）。尼哥底母在猶太公會不敢仗義執言或者他缺席不在場，可能使耶穌憂傷；但他確知，他在十字架上死後，他們會忘記恐懼，使耶穌感到欣慰，十字架的權能業已展開，並吸引萬人來歸向他。十字架的權能甚至把一個懦夫變成英雄人物；把一個取捨不定的人，變成一個為了耶穌的緣故義無反顧的人。

## 資料來源

- 坎伯·摩根· *約翰福音——摩根解經叢卷*· 美國活泉出版社
- 楊震宇· *《約翰福音上冊》讀經課程*
- *浸會聖經書卷系列《約翰福音上》*· 浸信會出版社
- 巴克萊· *《每日研經叢書：約翰福音注釋(下冊)》*·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王國顯· *《叫父因兒子得榮耀——約翰福音讀經笈記》*
- 矽谷基督徒聚會《約翰福音預查》
-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 <https://www.ccbiblestudy.net/>